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A/53/189 和 387)

1. Türk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圆满结束,表明朝着法治和保护人权的真正普遍性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意味着实质性规则执行体制已经融入客观的、一致的、非政治的和真正国际性的制度。

2. 参加罗马会议的许多人对《规约》抱着具体期望而来;《规约》虽尽可能广泛地代表各方意见,却也无法满足所有与会者的期望。有两个问题尤其令斯洛文尼亚政府失望。一、令人遗憾的是,关于第 12 条的“韩国提案”未被纳入最后文本。现有规定使该法院无法行使管辖权;因为可以想象,领土所属国和国籍国往往都不是《规约》缔约国。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第八条战争罪未将攻击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区列入表示遗憾。本着妥协的精神,斯洛文尼亚在会上收回了其提案,但有这样的了解,即:此类攻击基本属于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的罪行。

3. 斯洛文尼亚政府虽然持有上述异议,但坚信:《罗马规约》乃是该法院未来运作的坚实依据;该法院将可发挥真正而持久的不同作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相信,将来根据该法院工作经验,有可能对《规约》作出改进。关于这一点,斯洛文尼亚欢迎该法院管辖权包括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所犯罪行。希望各国少用第一百二十四条,也希望该条是过渡性的,不是永久的选择退出规定。

4. 至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版本的《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竟然出现技术性错误,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了解,这是因为定稿的时间太短。所以,不可据此而翻《规约》之案。应按照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加以改正。

5.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十分清楚,设立该法院的工作尚未完结。必须优先做好《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定稿的工作。斯洛文尼亚政府大力支持于 1999 年及早召开预备委员会会议,会期至少八周。斯洛文尼亚政府并准备好尽力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把侵略罪列入该法院管辖权范围,并希望经过进一步谈判后,可以对该项犯罪界定切实可接受的定义。

7. 斯洛文尼亚盼望《规约》快速生效,该法院工作因而不受延误。迄今记录所示的签署国数目之多令人鼓舞。希望更多的国家尽早签署,并启动批准《规约》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关于这一点,斯洛文尼亚政府已于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规约》。

8. Skot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国代表团一贯支持设立高效的国际常设刑事司法机关,作为对现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补充。总体而言,罗马会议圆满完成了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不偏不倚、平衡折中,该法院可以据而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作出重大贡献。

9. 首先,通过安全理事会所起的关键作用,该法院显然融入了现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安理会视执行《宪章》任务规定的需要,可促使该法院实施管辖权或中止其管辖权。如《规约》所规定,安理会与该法院之间不是上下级的关系,而是为国际社会最大利益进行合作的关系。安全理事会的支助不影响该法院的独立性,却会提高其效率。

10. 其次,该法院不是要取代国家司法当局,而是在该当局不能有效处理某些案件或根本无力处理这些案件时,起到补充作用。因此,《规约》确定了至为重要的补充作用原则。该法院首先保障国家司法机关能对最严重国际犯罪进行适当惩处。同时,该法院对可能犯罪者起警示作用。

11. 第三,《规约》规定了刑事司法民主原则,确保被告享有适当程序。《规约》详细规定了检察官在程序体制和预审分庭的作用和职能方面的权责。这些条款,加上《规约》具体规定的可受理性标准,可以确保出于政治目的操纵该法院的企图不会得逞。

12. 第四,《规约》清楚界定了该法院管辖权内各种犯罪的定义。这些定义规定了高起点,孤立的犯罪行为不会提到该法院。如果为执行某国或某机构政策而从事大规模、系统性犯罪,显然,该法院应行使管辖权。

13. 安全理事会有专属特权界定某国行为为侵略行为,这是对个人提起诉讼的前提,俄国代表团认为,侵略罪的定义应与此直接挂钩。

14. 第五,如果该法院要求得到的资料涉及某国国家安全利益,《规约》载有充分保证、保护此类资料。

15. 第六,可以假定的是,决定该法院的构成及行政程序,将使其高效、公平地开展工作。

16. 第七,该法院的经费将由《规约》缔约国提供。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将案件转交该法院时,方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其供资。这样的筹资安排保障了该法院的独立性。

17. 第八,《规约》规定设立缔约国大会,这是确保该法院参与维持和平及安全的重要前提。

18. 《规约》中有这些条款和其它条款,俄国代表团因而予以支持;可是,令人遗憾的是,《规约》未能采纳好几项合理的建议,而且,这样一部极其重要的文件竟须以表决方式通过! 预备委员会在起草辅助文件方面,不仅应努力保持会议上所取得的利益均衡,而且应顾及那些未支持通过《规约》的国家的关注。俄国代表团认为,该法院将来必须得到普遍承认。俄国代表团将积极参与预备委员会的工作。

19. Taddei 女士(圣马力诺)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体现了一项根本的法律原则,即:法官应在犯罪之先任命。特别刑事法庭都是在其管辖权内的犯罪已经构成之后设立的,因此无法起预防作用。为通过《规约》,有些国家不得不作了妥协;这是朝向设立有效、可信的法院迈出的第一步,不使犯下滔天罪行的人逍遥法外。圣马力诺代表团欢迎设立预备委员会,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法院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

20. 《规约》生效乃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必要方式。圣马力诺是《规约》首批签署国之一,该国法律专家正在研究《规约》文本、以期加以批准。迄今已有 58 国签署了《规约》。圣马力诺代表团吁请未签署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规约》,并作出适当努力,克服签署、批准《规约》方面一切技术性、政治性或其它方面的障碍。

21. 圣马力诺代表团提请注意罗马会议的 E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和贩毒乃是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有时扰乱各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与会各国未能就这些犯罪普遍可接受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可是,《规约》规定召开审查会议,这样就能扩大该法院的管辖权。圣马力诺代表团赞同罗马会议的建议,即:应召开审查会议、审议那些犯罪。

22. Gorog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完全同意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就该项目所作的发言。

23. 历史清楚表明,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匈牙利政府因此认为,所有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必须追究他们本人所负责任。匈牙利处在一个近年来发生过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区域,因此欢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决定设立特别法庭以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在卢旺达所犯罪行。国际刑事法院较之于特别法庭有几项优势:确保对所有违反情况同样看待,而不论何人所为、何处发生;行使管辖权时不会有不正当延误;该法院可利用其长期聘用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安全理事会不必再决定设立特别法庭。

24. 匈牙利代表团提请注意它至为重视的法院《规约》以下要件:(a)该法院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核心犯罪具有固有管辖权,不论这些罪行是和平时期所犯还是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b)检察官仅须经该法院审查,即可对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自行发起调查;(c)犯罪人不因具备官方身份——如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而免负刑事责任,也不因此而获减刑;(d)《规约》规定,其管辖权内的犯罪不适用时效,重新肯定了 1960 年以来大会各项决议肯定的、且由国家立法普遍支持的一项原则;(e)该法院如要求缔约国予以协助、合作,缔约国有义务予以满足;(f)不得提出保留意见,因为这样很容易使《规约》的宗旨受挫。

25. 匈牙利代表团乃是“所见相同”小组的一员,在罗马会议投票赞成《规约》。《规约》需要 60 国批准才能生效,匈牙利代表团希望尽快能有 60 国批准。匈牙利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俾在近期内签署并批准《规约》。

26. 匈牙利继续同预备委员会其他成员积极合作,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的草稿以及该法院运作所必须的文件定稿。在罗马签署《最后文件》的所有国家以及应邀与会的国家,均应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希望在此工作过程中将有机会顾及会议期间一些国家提出的关注事项,从而有助于达成更广泛的共识。预备委员会从速完成任务、才能使该法院在可预见的将来开始运作。因此,预备委员会应得到一切必要资源和服务,以便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责。

27. Chandumajra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筹设过程。印度希望设立可普遍接

受的、独立的和有效率的机构,不仅能处理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等传统类型的犯罪,还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和贩毒。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几项原因,这些希望没有实现。

28. 首先,《规约》未能将国际恐怖主义列入所称犯罪之内;在该法院管辖权的性质方面缺乏灵活性;在界定国内冲突和危害人类罪定义时、模糊了习惯法和条约义务之间的界限;未能尊重国家同意原则、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方面未能尊重属地性原则,未能尊重国家刑事管辖权相对于国际管辖权的优先地位。更有甚者,《规约》置未来的法院于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支配之下,从而使对安理会权力的牵强解释合法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规约》视谋杀之类的犯罪为国际犯罪,却不把足以毁灭人类为数不少的首先使用核武器包括在内。因此,以这样一个规约为基础的国际刑事法院有没有希望具有普遍性,尚难逆料。

29. 根据罗马会议通过的 F 号决议,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将就各种行政和财务事项拟定提议。该委员会还应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草稿。此外,预备委员会须起草将提交审查会议的提议,内容涉及侵略罪的定义和要件以及该法院可以对该项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30. 国际犯罪中,最应加以谴责的、莫过于国际恐怖主义。它危及到各国的政治完整和社会结构、夺去无辜平民的生命。预备委员会应优先起草有关恐怖主义条款的提议,包括恐怖主义的定义和犯罪要件。该委员会应将这些提议提交审查会议,以期制订可接受的条款、列入《规约》之中。

31. 最后,希望预备委员会考虑到所有国家的观点,代表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国家的要求,不可因为那些所谓的“所见相同”者觉得政治上不方便即不予理睬。

32. Cal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他的政府签署了罗马会议《最后文件》;也签署了《规约》并将适时予以批准。

33. 罗马会议圆满结束,标志着在促进国际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二十世纪,马其顿民族数次成为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因此,该国政府自然会一贯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34. 罗马会议 F 号决议需要付诸实施。希望预备委员会能及时完成任务。但是,最重要的任务乃是宣传《规约》,使该法院能在下世纪初开始运作。

35. 前南马其顿代表团认为,已通过的法院《规约》千万不要变更。《规约》不应忘记提及地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以及贩毒等等,是可称许的,可是,该法院管辖权包括: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强迫迁移、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犯罪等等,是令人欣慰的。

《法规》确实不是十全十美的文件;尽管如此,有些主要大国在罗马未能赞同协商一致意见,还是令人遗憾的。前南马其顿代表团希望这些大国能在稍后加入赞同之列。

36. 未来促进《规约》的活动应澄清以下各项:(a)联合国与该法院的关系;(b)非缔约国与该法院之间的关系、以及现行文书中的普遍性原则;(c)哪些犯罪属于适用《规约》的犯罪。

37. 他在 9 月间参加了在意大利圣雷莫举行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现有问题的第二十三届圆桌会议,会议专门分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得出结论意见认为,《规约》虽非十全十美,却是当前国际环境下可望得到的最佳的。本委员会成员对于圆桌会议的结论意见肯定会感兴趣,他将乐于将其交给秘书处,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38. 他最后强调,该法院将产生重要的预防性效应。他敦促各国及早签署、批准《规约》。

39. Simone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一份最后文件可不是一件小成就。战争罪尚未定义就列入,这是不得已而作的一次妥协。亚美尼亚支持列入侵略,但有一项了解,即:对此将拟定清楚的定义。该项犯罪未有任何定义即列入,虽然附有条件,只是当缔约国大会核准定义后、该法院方可行使管辖权,但这样做仍然是有问题的。

40. 亚美尼亚也支持将恐怖主义罪列入,但认为该项犯罪与其不作出大多数代表团可以接受的清楚定义,还不如留交后来的审查会议审议。侵略罪若照此办理,也会较为妥当。

41. 亚美尼亚高兴的是,有关检察官的条款最终达成了妥协。制度中规定的制衡可以满足所有会员国的关注,

同时并能保持检察官的独立性。亚美尼亚政府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推迟权有更严格的时限,但对已达成的折衷方案亦可接受。

42. 亚美尼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法院管辖权方面达成的实质性妥协,少数国家仍不能接受。该问题应重新开放再加审议,以便进一步缩小管辖权规定。

43. 尽管作出了妥协,仍以谈判制订了可行的规约。该法院要实现既定目标,仍须采取几个步骤。预备委员会必须草拟一些规定,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以及该法院运作方面其它一些实际安排。必须给予预备委员会充分的时间和资源,使之能够完成任务规定的目标。

44. 《规约》须经 60 国批准方能生效。必须让许多国家放心:批准《规约》无损于国家主权。按照补充作用的原则,国家法院可以放心:只有在各国不愿或不能起诉并惩罚对《规约》所列犯罪负有责任者的情况下,该法院才会介入。

45. 就其整体来看,《规约》的通过乃是推进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它将弥补国际法中现有的空白,而且也无须设立独立的特别法庭。

46. Machochoko 先生(莱索托)说,莱索托代表团完全赞同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作的发言。

47. 他强调通过《罗马规约》具有历史性意义,指出《规约》的积极面远远超过其消极面。显然地,针对以下各项达成了折衷意见: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补充作用原则、该法院管辖权、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不得持有保留意见。

48. 《规约》界定了违反国际社会某些基本准则的犯罪行为的定义,从而为起诉那些犯下国际上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人铺平了道路。莱索托代表团敦促各国签署、批准《规约》,以确保该法院尽快开始运作。莱索托代表团欢迎鼓励加速批准进程的所有倡议,赞扬宣传罗马会议成果及《罗马规约》内容的一切努力。莱索托代表团还对为设立公平、独立和有效的法院而不懈奋斗的各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许。

49. 《罗马会议最后文件》(A/CONF.183/10)所设想的预备委员会应尽快成立,并得到必需的资源和服务,以便有效、快速履行职能;该委员会应有多达八周的时间来完成工作。

50. 该法院要真正具有普遍性,就必须继续听取各种声音。罗马会议筹备阶段及召开期间所设的信托基金,大有助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准备工作及该会议。莱索托代表团支持要求该基金继续存在的呼吁,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各非政府组织也应在增进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关系条件下参加预备委员会工作。

51. Norstrom 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完全支持奥地利早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52. 《规约》的通过是一项卓越的成就。同任何谈判的产物一样,乃是折衷方案,但瑞典仍全心全意地给予支持,因为这是目前情况下所能得到的最佳结果。瑞典代表团希望曾经有过疑虑的人会得到相同的结论。

53. 现在必须向前看:需要在两方面进行工作。首先,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规约》及早生效。瑞典已经签署了《规约》;瑞典政府已开始起草法案、准备提交议会,内容涉及批准和进行必要立法、以期在 2000 年底前加入《规约》。其次,务必推动谈判必要的次级文书,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能够执行罗马会议确定的时间表,《规约》生效后、文书草案即可交缔约国大会通过。瑞典代表团敦促第六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设立《罗马会议最后文件》中设想的预备委员会,在 1999 年、并视情况需要在 2000 年上半年、给予该委员会必要的会期和资源。

54. 瑞典代表团十分重视让罗马会议的所有应邀与会者参加仍在进行的谈判。

55. Kirsch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力大支持在罗马形成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框架,因为有了这个框架,该法院即可履行其重要的任务规定。毫无疑问,《规约》是一个显著的范例,说明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国际社会能够取得的成就!所有代表团,不分大小,包括那些最终未能和多数一起核准《规约》文本者,都对《规约》的拟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56. 讨论到的复杂问题中,有两个特别值得一提:管辖权和补充作用。管辖权问题依据被告的领土所属国或国籍国而得到解决,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特别是它所遵循的不仅是许多国家刑事管辖机关采用的办法,而且是其它国际法律文书遵循的办法,如旨在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些公约以及其它领域的各种条约。过去几年间,大会通过了好几份采用此法的文书。

57. 编撰补充作用原则也是《规约》中最有力的事项之一。《罗马规约》显示了微妙的平衡：特别侧重各国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权利和责任,但也允许该法院对特殊案件行使管辖权,确保正义得到伸张。其中的制衡制度将使该法院只是在十分明确的情况下才行使管辖权。

58. 加拿大知道有些国家对该法院仍然犹豫不决。希望该法院开始运作后能减轻他们的顾虑。合理关注的问题应予处理,确保行将设立的机构既可信也负责。在争取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必须不损害该法院的尊严、亦不妨碍其效力。该法院不会危及任何维护个人幸福的国家;相反,它会促进这些国家的目标、有助于长久的国际安定。

59. 要做的事情仍很多,包括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侵略罪的定义和要件以及便利在海牙设立该法院的文书。要实现这些目标,大会应通过决议,设立任务清晰明确、得到充分支持的预备委员会,使之能够完成任务。该决议的结构安排应允许讨论各国关注的任何问题,使该法院得到普遍支持。

60. 最后,他通知第六委员会:加拿大正采取必要措施、在最近的将来签署《规约》。

61. **Betancourt 女士**(委内瑞拉)说,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表明国际社会愿意确保国际上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得到调查、罪犯受到惩罚。

62. 委内瑞拉在罗马会议筹备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支持设立独立、高效和发挥补充作用的法院。《规约》并非十全十美,但确实反映了所表述的多种多样的意见以及与会各代表团所作的贡献。

63. 要做的事情仍很多,预备委员会需要为缔约国大会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国际社会的支持至关重要,而只有《规约》得到签署、批准、预备委员会迅速开会,这一支持才会有效。

64. 委内瑞拉于1998年10月14日在罗马签署了《规约》,盼望着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某些代表团关注该法院未来工作,委内瑞拉对此表示了解但不以为然。

65. **Galusk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每个国家的具体期望不可能都得到反映,如此说来,《罗马规约》乃是所表述的不同立场之间折衷的产物。但是,这是一个平衡的文件、是建立强有力的、独立而有效的法院的良好基础。

66. 捷克代表团欢迎该法院对国际法下所立罪名享有固有管辖权的规定;该法院对侵略罪具有管辖权的规定乃是一项重大成就,因为如果不把侵略罪列入它的管辖权内,人们就会对国际习惯法现行原则产生怀疑。

《规约》缔约国自动接受该法院管辖权的原则巧妙地解决了触发机制的难题。但不幸的是,以下过渡性的规定削弱了该原则:批准《规约》的国家可以在七年期间不接受该法院对其国民所犯、或在其境内所犯战争罪的管辖权。相反,捷克代表团欢迎授权检察官自行行动,这是设立回应性强的灵活的法院的重要因素。

67. 预备委员会必须尽快设立。捷克共和国为签署《规约》采取了必要步骤,分析可能对国内立法有何影响。这就确保了捷克共和国可以履行《规约》赋予的义务并作出一切必要调整。

68. **Paulauska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立陶宛十分自豪地得知,国际社会同意设立一个机构,采取有效方法维护国际正义、补充已经设立的国家司法系统、并推动其继续变革和发展。

69. 他欢迎《规约》中列入侵略罪,赞扬德国代表团在就此问题举行的谈判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说,立陶宛认为:在界定侵略罪的定义方面现有的异议、在各代表团从政治、法律角度实质参与预备委员会工作时、可以得到克服。立陶宛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意见,即:预备委员会应有充分资源、以便能够完成任务。

70. 立陶宛将在今年年底前签署《规约》,并敦促那些尚未签署、批准《规约》的国家进行签署和批准。

71. **Kanju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设立强有力的国际刑事法院。尽管如此,巴基斯坦对《规约》某些条款仍感到关注。例如,巴基斯坦认为,如果某国权力机关完全瘫痪、没有有效法律机制能履行司法职能,那么,该法院应行使管辖权、将犯下滔天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这项补充作用原则为该法院行使管辖权提供了基本框架;该法院应当补充而不能取代国家法律系统,否则就会侵犯国家主权。可是,《规约》某些条款、如关于检察官自行发挥作用的规定,似乎淡化了这一原则。同样,分配给安全理事会的启动触发机制的作用只应由缔约国来发挥,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基于政治考量而不是法律原则。巴基斯坦因而反对安全理事会在涉及该法院的问题方面发挥任何作用,因为它不利于制订非歧视性的、非选择性的、统一的制度。

72. 《规约》中倾向于干涉国家法律程序的条款也不符合补充作用原则,因为它们否定国家主权和尊严的原则。此外,不属于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完全属于有关国家国内管辖权之内,就此而言,《规约》关于这一点的条款不仅违反了国家主权原则,而且也违反了补充作用原则。巴基斯坦对于实施暂时逮捕的规定同样感到十分困难:巴基斯坦法律没有这样的规定。最后,巴基斯坦认为,务必允许可对《规约》作出保留,以确保各国一开始考虑成为缔约国时不会逡巡不前,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后来也不会退出。不过,在通过《罗马规约》时,巴基斯坦仍然投了赞成票,因为它相信,预备委员会会尽其所能、减轻它已表达的严重关切。该法院工作程序方面作出清楚、明确的规定,会有助于各国在重大问题上的立场不受影响、鼓励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

73. Baker 先生(以色列)说,从以色列及犹太人民的历史来看,国际刑事法院的概念对以色列具有特别的意义。因此,自 1950 年代初以来,以色列就参与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可是,整个进程期间,以色列一再对起草方面的几项事态发展表示关注,以色列认为这些发展可能有损于该法院公正的性质及特征。例如,《规约》所列的某些战争罪是有选择地制订的,不是缺乏作为依据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实质成分、就是载有这些文书中本来所无的东西。此外,有些规定是为符合某些国家的日程而专门草拟的,这就损害了《规约》的基础原则,可能会妨碍它得到普遍支持。

74. 对于授予检察官极为广泛的自行处理能力,以色列一直迟疑不决;检察官可能滥用这一能力、从而妨碍该法院的运作,以色列还对某国有权不向法院提供可能损害其国家安全利益的资料或文件表示关注。以色列同样关注的是:该法院法官的甄选,特别要依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按照联合国区域分组制度现状,实行这项原则,以色列候选人几乎没有希望当选。

75. 以色列签署了会议的《最后文件》,并将参与预备委员会未来的审议工作。以色列相信,这些审议可以弥补起草进程的匆忙,进行有深度、有广度的讨论,确保可接受性,并适当注意所有国家、包括未投《规约》赞成票的国家的观点。

76. Wensley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完全同意萨摩亚代表联合国内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在第六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可是,澳大利亚代表团仍想就正在审议中的这一项目作单独发言。

77. 长久以来人们执着追求一个目标,即:设立一所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滔天罪行的人具有威慑力的法院,不让他们逍遥法外。《罗马规约》的通过标志着朝向这一迄今未能实现的目标迈出了重要的实质性的一步。现在务须保持这股势头,本着罗马取得成功所依仗的合作精神和能力、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78. 应当承认,《规约》乃是平衡的文件,既考虑到需要顾及的广泛的立场和问题,而又不偏离推动国际社会努力设立该法院的起始原则。《规约》也遵循了有关指导原则,争取设立独立、平衡、公正的、为国际社会所广泛支持的法院。《规约》努力争取在该法院的作用方面保持平衡,具体体现在其中有力的补充作用条款、安全理事会发挥很大作用的规定以及检察官可以自行发挥作用的规定,还有与此有关的保障措施。

79. 现在必须快速行动、进入下一阶段,讨论该法院的设立及运作方面的实际安排。鉴于预备委员会在该进程发挥至为重要的作用,必须确保它有足够的开会时间和资源、使之能够在最后期限前完成任务。为此目的,她呼应其他代表的发言,吁请该委员会在 1999 年初开始工作。澳大利亚愿提供合作,了结预备委员会已进行的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实质性工作。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设立该法院的决议应明确陈述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未来的工作方案,并分配足够的会议和资源供其开展工作。澳大利亚政府完全支持该委员会优先完成其任务规定。

80.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表示,塞浦路斯代表团欣闻外交会议的成果,他和该代表团都认为,人道主义价值观得到普遍尊重,乃是伸张正义的前提。本世纪严重的灭绝种族行为表明,需要设立有效的国际常设机制,结束犯法者可以逍遥法外的状况。

81. 绝大多数国家显然希望将侵略罪列入该法院直接管辖权内,可是该项犯罪却没有列入,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塞浦路斯代表团希望,预备委员会将界定侵略的定义,确定在何种条件下、该法院方可对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塞浦路斯代表团还十分重视列入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所述的犯罪,即:占领国迁移人口。此外,除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之外,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均将在被占领领土设立定居点、以及非法驱逐人口以期改变该领土的人口组成列为犯罪。同样重要的是,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有关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医院等其它用途的建筑物的规定。塞浦路斯本身曾遭受侵略,当然要谴责

此类犯罪,并欢迎将其列入该法院管辖权内。塞浦路斯于1998年10月15日签署《规约》。

82. Cunha 先生(葡萄牙)表示,葡萄牙代表团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深表满意,这为法治的主张与其有效实施之间补上了缺少的一环。《规约》的通过乃是历史性的步骤,外交会议与会者不仅克服了许多复杂的法律问题,而且也克服了根本性的政治问题。它向世界宣告:正义终于被视为和平的关键要素、残暴罪行不可能再逍遥法外。

83. 下一步是要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因此,预备委员会应尽快召开,无论如何不能迟于1999年初春。该委员会应有充分的时间、经费和秘书服务,以便能够最晚于2000年6月完成其任务规定。应该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葡萄牙一直赞成设立一个独立、高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现已签署《规约》。他希望在2000年前大多数会员国将会签署、批准《规约》,以便该法院能有无可争议的权威及尽可能广泛的管辖权。

84. Mirzaee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规约》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快结束时通过的,这具有特别的意义。设立高效的、对可能犯罪者具有威慑力的法院,是世界未来世代免遭侵略和灭绝种族行为的最大希望。

85. 《规约》虽然是多年密集谈判的结果,但仍非十全十美。其中若干规定不是人人都满意的,一些重要的内容留待将来审议。但是,这一复杂的文本融入了目前属于主权国家管辖权内的若干问题;伊朗政府有关部门因而在认真加以研究,并将适时决定下一步怎么做。

86. 伊朗代表团充分支持该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成立预备委员会的F号决议。该委员会面临多方面的责任:它必须起草若干文书、作出启动该院所必须的安排、为《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的草稿定稿,并就侵略条款制作提议。伊朗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将能够讨论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从而为该法院得到普遍接受铺平道路。

87.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外交会议的筹备进程,且是《规约》第一批签署者之一。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重申对该会议的成果感到满意。《规约》为惩治那些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犯罪的罪犯——也许更为重要的是——为防范此类犯罪,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特别

欢迎:《规约》规定了统一的、适用所有缔约国的管辖权制度;检察官享有自行处理的权力;《规约》将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及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单独犯罪列入第七条和第八条。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一节草拟得很好,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犯罪也正确地被列入。《规约》虽非十全十美,但是很好,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因而可以接受其文本中一些严重缺陷,尤其是行使管辖权的前提条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武器的条款范围过于狭窄。

88. 外交会议所启动的势头应转变为大会的决断行动。该会议的成果丰硕,应当得到承认,预备委员会应有必要时间和资源、完成其诸多困难的任务。

89.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本希望能就《规约》达成共识,并已注意到有些国家所表达的关注。需要花时间去进行一致努力,营造那些未能投赞成票的国家的意识。大会若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那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90.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世界上有少数几个国家,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其人权从历史起始之日就受到可怕的侵犯。刚果就是这样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1960年,刚果宣布希望得到主权,却成为各种阴谋的受害者,其领土完整和体制的合法性受到威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上仍有暴力发生,悍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最近一次的侵略是由外交会议的一些与会国实施的,而且是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后不过两周之内发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预备委员会将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并规定该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91. 人们曾经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惨剧不会重演,可是,就在他发言的此时此刻,攻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方、仍在大湖区域、其占领区内,大规模地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灭绝、驱逐、强奸和其他残暴罪行。侵略军恣意向刚果平民开枪射击,社会上哪里还有什么法律秩序可言?侵略者是如此的残暴:1998年8月,他们强奸了某村长怀孕的妻子并剖开她的腹部,把她的遗体陈放在教区教堂的祭坛上。当时还有若干修女和其他一百多人遭到杀害。乌干达一名记者勇敢地报道说:乌干达军队士兵经常强奸妇女、甚至不到12岁的女童。至于工业基础设施遭破坏或发生的事件——仅举一例——刚果航空公司疏散41名乘客的一架波音727飞机在金杜机场起飞时被打了下来,具体细节他就不对委员会讲了。当时如果有国际刑事法院,可能就会阻止此类犯罪

的发生。这些犯罪的人就会受到惩罚,法西斯、纳粹和灭绝种族的思想可能就不会得到传播。

92. 卢旺达人在卢旺达对卢旺达人实施种族灭绝,刚果民主共和国却平白无故地成为受害者。刚果民主共和国因此宣布赞成设立高效、独立、公正和普遍的国际刑事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界定犯罪的定义、补充作用、管辖权、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同联合国的关系等复杂问题已经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总体而言,刚果民主共和国赞同外交会议的成果,但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令人遗憾的是,这次会议未能就恐怖主义或毒品犯罪达成可普遍接受的定义。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六委员会设立工作组,在预备委员会开会之前、审议外交会议 F 号决议第 5、6、7 段所载问题。

93. Farrell 先生(爱尔兰)说,没有一个常设的刑事法院,人们总觉得缺少了什么似的。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国际社会才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起草规约、用以设立这样一个刑事法院。我们已经跨越了这一里程碑。爱尔兰于 10 月 7 日签署了《规约》,并坚信:应该给予预备委员会必要的时间去完成工作。爱尔兰代表团将充分参与起草侵略罪有关条款的工作,以确保该法院能够对该项犯罪行使管辖权。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及开会期间、针对这些条款做了有价值的工作;应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扬光大。

94. Kosirnik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绝大多数国家赞成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清楚表明它们决心使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不再逍遥法外、并阻遏继续发生违反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推动者和卫士,它对此项成就也有一些贡献。已经规定有义务要起诉战犯,可是往往遭到忽略。因此,希望该法院鼓励各国通过必要立法、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将违反者送上各国自己的法庭——该法院本来就是要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

9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体上对《规约》感到满意。虽然不是所有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已列入,但包括在内的很多。特别令人欣慰的一项特点是:该法院可以对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进行审判;人们认识到:强奸、酷刑、恣意杀人、劫持人质以及攻击平民人口,在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中属于战争罪,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同样如此。《规约》还更加准确地指明了构成战争罪的行为,如强奸、性奴役、强迫

卖淫、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以及征用不足 15 岁的儿童参战。

96. 有关某些武器使用的规定已减少到无法再减了,还未适用到非国际的武装冲突方面;这是令人遗憾的。希望审查会议能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杀伤人员地雷和致盲武器的使用补列为战争罪。第一百二十四条把战争罪同其它犯罪区分开来,更加令人失望。该条规定:一国可以声明,如果其国民被指控犯下战争罪、或者有人被指控在其境内犯下战争罪,该国在七年内不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给战争罪单列一套体系,让人觉得它不如该法院管辖权内的其它犯罪那么严重。可是国际法已经规定各国负有义务起诉战犯,不论其国籍为何、也不论犯罪地点在哪里。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促各国切勿作出这样的声明,并相信该条款终将取消。

97. 在该法院能够充分开展工作之前,要做的事情还很多。首先,应当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规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诺推动各国批准《规约》,并帮助制定战争罪要件。此外,由于《规约》明文规定,该法院只是在国家一级没有惩治战争罪的情况下、才可以行使管辖权,所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打算继续努力,协助各国订立国法、起诉战犯。众多国家加以批准,也就是承认有必要确保暴行受害者不被忘记,犯下暴行者不会逍遥法外。

下午 1 时散会